

温宿县城市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公共厕所管理市  
场化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SFS-2024-139)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1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温宿县城市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公共厕所管理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4-139

项目名称：温宿县城市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公共厕所管理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0/年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0/年

采购需求：采购服务供应商方，提供城市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公共厕所管理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宿县城市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公共厕所管理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0/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服务供应商方，提供城市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公共厕所管理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 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宿县龙泉湖公园对面数融集团4楼

联系人：徐茂森

联系方式：138992226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迎宾社区解放北路3号国泰城市·公馆C座1单元1601室

联系方式：130296762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建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 求
1	采购人	名称：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宿县龙泉湖公园对面数融集团4楼 联系人：徐茂森 联系方式：138992226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迎宾社区解放北路3号 国泰城市·公馆C座1单元1601室 联系人：杨建 联系电话：13029676215
3	项目名称	温宿县城市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公共厕所管理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WSFS-2024-139
5	投标报价及预算	<b>本项目采购预算：2000万元/年（贰仟万元每年）</b> <b>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b>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保洁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人身意外伤害险、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6	采购内容	采购服务供应商方，提供城市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公共厕所管理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7	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

8	服务地点	温宿县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三、提供的2021、2022、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四、近六个月（6月-11月）完税证明；</p> <p>五、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六、近六个月（6月-11月）连续的社保证缴纳证明(法人代表及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p> <p>七、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 ”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八、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交纳凭证；</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1) 查询渠道：</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p> <p>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p>



		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开标现场评标委员会在线查询）。
11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 /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天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 ”等)的印章。

22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密封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结束后前三名候选人需在公示期结束后按要求提交纸制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A4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应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3个。
23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10%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0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1）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1:00 前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账户名称：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迎宾路支行 账号：65050169603600000929 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2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p>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b>支付方式：</b>由中标单位支付。</p> <p><b>支付金额：</b>按三年服务期合同总金额计算。</p> <p><b>支付形式：</b>一次性支付，现金、转账、电汇等。</p>
34	公证费	按规定交纳公证费。
35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p>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3.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3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p>

		<p>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p> <p>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三）中型和小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8	投标文件文件编制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2. 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他文件。</p> <p>3.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p> <p>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39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p>

		南-供应商 ”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40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
4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4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b>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b></p>

		<p>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43</p>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p>

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4、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5、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



		<p>承担：</p> <p>(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6、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迎宾社区解放北路3号国泰城市·公馆C座1单元1601室</p> <p>联系电话：13029676215</p>
--	--	--

注：1、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所有。

2、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 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  
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 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 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 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 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 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 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 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 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 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 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 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 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7 偏离

1.9.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1.9.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 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9. 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2投标

文件的编制

12.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3.3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3. 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

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投标

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投标

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

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 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 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 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5. 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九、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0\% = 1\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text{万}$$

$(6000-5000) \times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温宿县城市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公共厕所管理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模式及服务期限

#### （一）项目模式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三、项目预算金额

2000万元每年

### 四、考核原则

实行考核制度兑现管理服务费用，制定考核办法和奖罚制度，组织人员不定期对管理服务范围进行检查考核，考核采用当场记录扣分，每月考核情况予以公布，考核情况进行季度汇总。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上不扣除经费，月考核得分在80-84.9分扣除当月经费的0.5%，月考核得分在75-79.9分扣除当月经费的1%，月考核得分在70-74.9分扣除当月经费的2%，月考核得分在69.9分以下分扣除当月经费的5%，如连续3个月月考核得分在69.9分以下，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重新发包，该单位记入不良记录，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单位投标活动。

### 五、付款方式

招标人根据月考核季度支付。

### 六、要求、内容明细及标准：

## 1、具体要求：

**（一）设施标准布局：**投入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需符合国家和地区关于垃圾分类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且布局合理，能够覆盖城区内的主要居民区、商业区、学校、公园等公共场所。

**（二）设施维护更新：**需对投入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有效使用。

**（三）人员招聘录用：**需在县范围内招聘各民族群众融合就业，招聘录用的园林绿化环卫工人不得低于350人（其中环卫工人不得低于200人，绿化工人不得低于150人）。

**（四）环境清理保洁：**中标单位需承担合同区域以外交汇区域的卫生死角清理保洁。

## 2、设施设备要求：

**（一）环卫车辆设备：**配备大型洗扫车3台，中型洗扫车2台，新能源落叶扫地车3台，小型新能源洗扫车3台，园林养护清运车2台。

**（二）垃圾分类设施：**投放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包括垃圾分类“回收驿站”设备的投放。

## 3、保洁、绿化、及公厕管理明细：

附件1

温宿县城区道路保洁明细表（2024版）								
序号	类别	路名	支路	原路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大道 (3条)	复兴大道	复兴大道	复兴大道	5900	61	359900	
2		机场大道	机场大道	机场大道	4615	52	239980	
3		发展大道	发展大道	发展路	5089	41	208649	
4	稻香路	稻香路	稻香北路(果香街-凤泉街)	民生路+稻香路	6510	45	292950	
			稻香南路(凤泉街-福泉巷)	稻香路+民生路				
5	托峰路	托峰路	托峰路	托峰路	4348	45	195660	
6	路 (10条)	龙泉路	龙泉北路(古城街-机场大道)	复兴北路+复兴南路	5760	36	207360	
			龙泉南路(机场大道-北郊客运站)					
7	玉泉路	玉泉路	玉泉路	玉泉路	821	26	21346	
8	育才路	育才路	育才路	育才路	1050	26	27300	
9	甘泉路	甘泉路	甘泉路	甘泉路	849	32	27168	
10	新城北路	新城北路	新城北路	新城北路	800	10	8000	
11	永兴路			友谊路	1690	32	54080	
12	迎宾路			迎宾路	3600	18	64800	
13	柯柯牙路			柯柯牙路	4100	12	49200	
14	果香街	果香街	果香街	环城北路+校场路	4000	22	88000	
15	街 (13条)	古城街	古城东街(稻香路-柯柯牙路)	古城东街+古城西街+东坡路	4690	36	168840	
			古城西街(稻香路-发展大道)					

16		托乎拉街	托乎拉街	托乎拉街+托乎拉街 延伸段	3605	40	144200	
17		新城街	新城街	新城街	2890	45	130050	
18		凤溪街	凤溪街	龙泉街	3603	52	187356	
19		泉城街	泉城街	泉城街	1728	52	89856	
20		红旗街	红旗东街(稻香路-柯柯牙路 )	红旗街	4746	52	246792	
			红旗西街(稻香路-发展大道 )					
21		学府街	学府东街(稻香路-解放北路 )	学府东街+学府西街	8500	52	442000	
			学府西街(稻香路-发展大道 )					
22		学府西街	南城派出所-发展路		4100	50	205000	
23		五星街	五星街	五星街	1663	52	86476	
24		长兴街	长兴街	长兴街	1882	52	97864	
25		昌平街	昌平街	吕平街	2086	52	108472	
26		福泉街	福泉街	育才路	825	30	24750	
27	巷 (2条)	代甫散巷	代甫散巷	代甫散阔恰巷道	2608	7	18256	
28		酒花巷	酒花巷	酒花路	410	8	3276	
29	停车场、 公园、广 场、篮球 场、足球 场(8个)	玉泉公园					18257	
30		姑墨广场					18000	
31		公安局对面体育广场					22754	
32		二校停车场					5600	
33		行政服务大厅前停车场					3300	
34		稻花香里夜市停车场、篮球场及足球场等					2673	
35		生态体育公园					59250	
36		聚家华庭对面广场					2860	

合计	3930275
备注：不包括林场路全段的道路保洁。	

附件2

绿化养护明细表第一片区(2024版)				
序号	道路名称	地址	面积	备注(养护标准)
1	温宿县幸福路-校场路-新城街-环城北路	温宿县幸福路-校场路-新城街-环城北路	145920	三级养护
2	老城区绿线		30526	三级养护
3	城北游园	仓库对面	48280	三级养护
4	东侧截洪渠		74961	三级养护
5	玉泉路及绿线		34919	三级养护
6	玉泉公园		68258	二级养护
7	迎宾路		30280	三级养护
8	迎宾社区转角绿地		3360	二级养护
9	柯柯牙路渠道两侧		61373	三级养护
10	交通路		4351	三级养护

11	机场大道及护坡		89940	二级养护
12	东西大街绿化带		5086	二级养护
13	托乎拉转盘至托乎拉乡道路		5752	三级养护
14	碧水游园		3258	三级养护
15	老阿温路加油站对面绿地		8559	三级养护
16	药品集散中心一期东侧围墙外		8323	三级养护
17	解放北路及地区车管所门口		17915	三级养护
18	生态体育广场	财政局对面（老龙泉改造）	88897	二级养护
19	城北人居环境土地	老龙泉改造	17143	二级养护
20	综合农贸市场周边宽幅绿化带		21800	三级养护
21	老县委党校周边绿化带		8420	三级养护
22	托乎拉路	体育馆背后宽幅绿化带	1920	二级养护
23	公安局对面体育场		3620	三级养护
24	代普散两侧绿化带		22800	三级养护

	合计		805661	
	备注:不包括发展大道北端、林场路全段的绿化养护			

附件2

绿化养护明细表第二区（2024版）				备注（养护标准）
序号	道路名称	地址	面积	
1	托乎拉路		6070	二级养护
2	二校停车场		6580	三级养护
3	如意泉公园		6571	二级养护
4	傻子商店西侧绿地		1035	三级养护
5	新城街		21197	二级养护
6	检察院转角绿地		2214	二级养护
7	幸福路和新城街路口绿地		818	三级养护
8	金源加气站后侧绿地		1716	三级养护
9	姑墨广场		50000	二级养护
10	育才路		2897	三级养护
11	稻香北路		7943	三级养护
12	甘泉路		3019	三级养护



13	水岸花城门前绿地		4206	二级养护
14	复兴大道(新成绩至托乎拉路段)		761	三级养护
15	托峰路		54600	三级养护
16	托峰路绿线		87896	三级养护
17	托峰路转角绿地	托峰路与金桥街交汇处	1956	三级养护
18	泉城街		12870	三级养护
19	龙泉街		13029	三级养护
20	龙泉街绿线		13383	三级养护
21	五星街		12960	三级养护
22	金桥街(全段)		14836	三级养护
23	金桥街绿线药品集散中心门口及对面		18987	三级养护
24	红旗街		51144	三级养护
25	昌平街		18110	三级养护
26	友谊路		14920	三级养护
27	学府路		37929	三级养护
28	湿地公园北门		9930	三级养护
29	发展大道南段		17045	三级养护
30	育才街		4250	三级养护
31	龙泉河沿线		255000	三级养护
32	药品集散中心西侧小广场		9820	三级养护
33	红旗东街		12000	三级养护

34	六中前生态停车场		3950	三级养护
	合计		<b>782062</b>	
备注:不包括发展大道北端、林场路全段的绿化养护。				

附件2

绿化养护明细表第三区（2024版）				
序号	道路名称	地址	面积	备注(养护标准)
1	稻香路景观游园		48141	二级养护
2	稻香路绿化带		51304	二级养护
3	稻香路东侧绿线、及延伸段		72982	三级养护
4	风泉河		139850	三级养护
5	复兴大道绿化带		50618	二级养护
6	复兴大道绿线		59037	二级养护
7	复兴大道转角绿地		5779	二级养护
8	行政服务中心门口绿地		22054	三级养护
9	龙泉湖公园		61896	二级养护

10	锦绣锦江南宽幅绿化带		5116	三级养护
11	金桥v地形		5050.5	二级养护
	合计		<b>521827.5</b>	
备注:不包括发展大道北端、林场路全段的绿化养护。				

附件3

温宿县城区公共厕所具体位置（2024版）	
序号	厕所位置
1	龙泉湖公园厕所西侧厕所)
2	龙泉湖公园厕所(南门厕所)
3	阿温大道厕所(乐美佳苑对面)
4	阿温大道厕所(长平街香格里拉玫瑰苑西侧)
5	泉城街厕所(锦绣江南小区南侧游园)
6	地委党校五星街厕所
7	风泉河一号厕所(血站斜对面)
8	风泉河2号厕所(地委党校西侧)
9	风泉河3号厕所(红旗街沿线)

10	体育馆院内厕所
11	复兴大道延伸段三种背后厕所
12	托乎拉街三中旁边
13	托乎拉街幸福小区对面
14	托乎拉街飞虹苑小区旁边停车场
15	育才路温宿县监察院旁边
16	育才路温宿县人民医院对面
17	新城街托乎拉转盘加气站对面
18	新城街博斯坦小区旁边
19	姑墨广场里面
20	果香街县党校对面
21	妇幼保健院警务站旁边
22	玉泉路环城北路幼儿园旁边
23	玉泉公园里面
24	古城中街康丽小区对面
25	六中旁边厕所

## 七、质量标准:

### (一) 道路保洁标准

1. 执行“一扫全包”制度，每日大清扫一次，早上 9:00 前完成，巡回保洁，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做到“六无六净”（即：“六无”为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砂石、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喷便；“六净”为路面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保洁率要达到 95%。

2. 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大环境整洁。

3. 及时清掏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 2 次，箱内外保持无垃圾。

4. 及时清理清洗路面上出现的油污、渣土淤泥等污染物。

5. 及时清理张贴喷涂的各类野广告，必须按照“同色覆盖，规则覆盖、无痕清洗”原则，避免二次污染。

### (二) 果皮箱、垃圾桶的管理标准

为加强对果皮箱、垃圾桶的管理，保洁人员每天都会对果箱、垃圾桶做到以下几点：

1. 对果皮箱、垃圾桶表面天天清擦。做到无痰迹、无贴物，对喷洒油漆的广告及时清除。

2. 对果皮箱、垃圾桶随时检查，做到确保箱、桶外观整洁、无污垢，箱、桶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溢满，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发现垃圾桶内垃圾达到三分之二，就立即清掏走。

3. 对果皮箱、垃圾桶内胆定期检查,发现损坏立即上报维修。

4. 每周对果皮箱、垃圾桶内外，用水及洗涤剂彻底清洗。

5. 对果皮箱、垃圾桶附近的积水清理干净，保持果皮箱周围干净无杂物。

### (三) 公共厕所管护标准

1. 公共厕所所有专人保洁管护，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地面有防滑措施。

2. 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有损坏应及时报修。

3. 公共厕所实行24小时免费开放。因大型维修需停止使用的,要设置停用公示牌。

4. 公共厕所定期消毒灭蝇，工具间摆放整齐。

5. 蹲位、间板、小便槽、灯具、洗手盆、挂物钩、冲水设备,内外墙等设施上无污迹，尿垢，无乱写乱画。保洁作业时需悬挂作业指示牌。

6. 公厕保洁做到“十净、六无”。

十净：厕牌、墙壁、墙裙、隔板、老年扶手、窗台、门窗纱、挂衣钩、灯具干净，不能有灰尘和污垢。

六无：蹲坑、座盆、小便池裙、小便池台、外墙、地面要求无粪迹、尿碱、污物、尘土及无乱写、乱画、乱堆杂物。

7. 定时喷洒灭蚊、蝇药及按季节投放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做到厕内无臭、异味。

#### **（四）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植物、设施等养护质量标准，适用于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绿化带、小广场、花坛园林绿化及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 **2、三级养护总体质量标准**

2.1 绿化养护单位要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到位、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裸露，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 **2.2 园林植物**

（1）草坪植物生长旺盛、叶片大小、色泽正常、无杂草，高度控制在8厘米以内，无明显裸露地面，基本无枯黄叶，枯黄率控制在2%以内；其他植物的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

（2）乔木树冠、株型保持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基本合理，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浏览及观景，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基本无死株、缺株。广场树木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倾斜率小于5%。造型植物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修剪时要考虑其生长发育特点，整形效果需与环境协调。清理及修剪的枯枝叶和杂草要随剪随收，集中清理弃运，禁止乱堆乱放或焚烧处理。

（3）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丰满，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良好，花卉管养要达到整齐美观、四季常绿、生势旺盛、高度基本一致，修剪合理且叶片大小、色泽正常，及时摘除残花败叶，基本无枯黄叶的效果。要求根据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及时清除杂物、垃圾、纸屑，无积水，杂草的覆盖率确保不超过规定范围。

（5）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6) 藤本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85%。每年常规修剪一次，2-3年理藤一次。

(7)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如需补苗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不得擅自砍伐、迁移、遗弃所养护的苗木、清理死亡植株对绿地内因各种原因造成树木倾倒、歪斜等情况要及时扶正、固定，保证植物美观。

### 2.3 绿化保洁

(1) 周一至周日，上班时间9:00-21:00。遇检查日、节假日按实际要求延长保洁时间。

(2) 规范所管辖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所属区域的保洁工作，清除树穴内、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的杂草、垃圾，绿地整洁，无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确保所属区域的卫生良好，环境整洁。

(3) 本项目环境消毒服务包括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消毒、灭四害（灭老鼠、蟑螂等）、预防流行性疾病、传播性病毒消杀服务；

(4)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乌、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

### 2.4 园建设施

园路、绿化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并按合同要求及时翻新。

### 2.5 施肥要求

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 9—10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2—3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3次，每次 0.5千克/株；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次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 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2 次，每次施尿素0.1千克/平方米。

### 2.6 苗木修剪

(1) 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内的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3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

(2)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4次，造型灌木每月不少于1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3) 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4) 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8厘米以内，当草高超过8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5)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 2.7 浇灌

(1) 浇灌要求：旱季一般乔木3—5天浇灌1次，新补植乔木，浇灌好定根水后，1周内每天浇灌1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2—3天浇灌1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浇灌1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浇灌；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浇灌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2) 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3)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早10时之前或16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10时至16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4)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 2.8 乔木涂白

每年5月和12月对绿化带、花坛内的乔木进行涂白，刷石灰水或石硫合剂各一次，减少病虫害发生和预防冻害，使乔木安全越冬。为美观，乔木涂白高度统一为1.2米。



2.9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恢复原状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 2.10 安全作业

（1）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2）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和 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3）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2.11 绿地设施维护及保护

### （1）设施维护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等景观设施。

### （2）喷灌设施

保护绿化供水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

### （3）水池喷泉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 （4）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费用另计）。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 （5）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费用另计）并保持完好。

#### (6) 园林雕塑

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 (7) 移动花钵

花钵内的植物生长旺盛，株形优美，叶片、叶色正常，无病虫害，开花植物要及时清理残花和残枝。花钵表面整洁无垃圾和杂物，钵体无乱划、乱画等现象。

#### (8) 绿地保护

依法严格执行绿化管理条例，加强人员巡查，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绿地内无死树。

(3)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4)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6)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sup>2</sup>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

3、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

盖率不得低于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5、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6、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八、考核评分表

1.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并制定合法化的环境卫生考核的办法和标准，乙方接受甲方考核办法和标准如下：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
1	道路整条未清扫，扣10分	
2	绿化带堆放垃圾桶、家具等大垃圾，扣2分	
3	绿化带白色垃圾、砖块清掏不及时，扣1分	
4	道路、道沿、花砖清扫不干净，整条扣10分	
5	遇重大接待检查时人员车辆不能按时到位扣5分	
6	区域单位未清扫或清扫不干净死角有垃圾，扣1分	
7	将垃圾或杂物扫入花坛、绿地、草坪，扣0.5分	
8	清扫时将垃圾树叶、废弃物扫入下水井下水井四周不清掏，扣1分	
9	雨雪停后不及时擦洗隔离墩护栏，扣1分	
10	车辆冲洗路面、雨雪停后不及时处理积水（雪），扣2分	
11	人行道、慢车道有树叶及白色垃圾长时间未清扫，扣1分	

12	在承包区发现野广告未及时处理，扣0.5分	
13	未擦洗果皮箱，烟灰缸不清理，扣0.5分	
14	垃圾桶底座花砖有油污灰尘，扣1分	
15	垃圾冒尖，，扣1分	
16	垃圾桶损坏，外表生锈，不锁门，扣0.5分	
17	城乡结合部垃圾，道路堆放垃圾不及时清运，扣1分	
18	道路垃圾，碾压泥饼，扣1分	
19	道路、花砖、绿地、草坪有粪便、呕吐物、杂草，扣1分	
20	劳动工具不齐全（道路保洁使用垃圾袋、塑料袋、蛇皮袋及其它工具的），扣1分	
21	三轮车外表不整洁，污锈迹明显，扣1分	
22	人员不在作业状态，道路闲聊蹲坐睡觉，扣1分	
23	快车道作业不设安全警示标志，扣1分	
24	上班期间不穿工服，不佩戴工牌，扣1分	
25	公厕无专人管护，设施标志不齐全，地面无防滑措施，扣1分	
26	公厕未定期消毒、灭蝇，工具间摆放不整齐 扣1分	
27	蹲位、间板、小便槽、灯具、洗手盆、挂物钩、冲水设备,内外墙等设施上有污迹，尿垢，有乱写乱画，扣0.5分。	
28	保洁作业时未悬挂作业指示，扣1分	
29	快车道作业不设安全警示标志，扣1分	
30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不整齐、有干枯枝，有死株，有明显断垄，有高草杂草，有明显病虫害发生,扣2分	
31	没有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没有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扣3分	
32	不按照规定时间施肥、浇水 扣2分	

33	苗木修剪标准：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内的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3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没有按照这个标准执行者，扣分3分
----	---

2. 成立绿化环境卫生督查考核组，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护、绿化等环境卫生日常管理、运营情况进行日督查考核打分，考核等级分为优（90-100分），良（80-89.9分）、中（70-79.9分）、差（69.9分以下）、四个等级，当月进度款的支付额与考评结果直接挂钩，按得分情况参照本条第3项约定扣除费用。

3. 作业经费扣除比例。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上不扣除经费，月考核得分在80-84.9分扣除当月经费的0.5%，月考核得分在75-79.9分扣除当月经费的1%，月考核得分在70-74.9分扣除当月经费的2%，月考核得分在69.9分以下分扣除当月经费的5%。如连续3个月月考核得分在69.9分以下，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重新发包，该单位记入不良记录，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单位投标活动。

问责通报罚款：扣款总额不得超出单月承包费用10%。

序号	通报扣款
1	市容环境问题被市民投诉，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元。
2	市容环境问题被检查出并要求整改，根据情节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3000元。
3	市容环境问题被县级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000元；市容环境问题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4	创卫、创文等重大迎复审工作检查出的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或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整改不认真，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5	在正常作业安排和接待检查时，不听从上级部门主管调遣、安排或落实工作不及时、整治不得力，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000元。
6	在检查中发现道路严重缺员，根据情节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5000元。

7	同一条道路经常出现保洁不到位现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000元。
8	环卫工将树叶、垃圾、尘土等扫入绿化带、下水井，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3000元。
9	焚烧垃圾、落叶、杂物或对焚烧垃圾、落叶、杂物不及时扑灭、处理及环卫工焚烧烤火现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000元。
10	由于管理不善或疏忽，导致员工或相关利益方出现不满情绪，进而引发上访、聚众闹事等不良影响的事件，根据情节严重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2000—5000元。
11	遇下雨、下雪等特殊天气，应急工作开展不及时或不得力，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备注：**本考核检查表初始值为 100 分。

**注：**考核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近六个月（6月-11月）连续的社保证缴纳证明及近六个月（6月-11月）完税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021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供应商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详细评审阶段

### (二) 价格部分（10分）、商务技术部分（9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人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格}) \times 10\% \times 100$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业绩（3分）	<p>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完成过1项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类似业绩指至少包含城市公共设施保洁或养护服务等项目）</p> <p>注：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p>
	服务评价（2分）	<p>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业主年度考核评价为优秀的得1分，最高2分。（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反馈意见（考核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5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①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p> <p>②具有与环卫、园林、市政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中级专业技能证书的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专业技能证书的得2分；</p> <p>③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3年的得1分，5年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相应年度业绩证明材料）。</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人员相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件均需扫描件加盖公章。</p>
	作业车辆（20分）	<p>①投标人投入的作业车辆，作业车辆包含（道路洗扫车、抑尘车、吸污车、洒水车、扫雪车、垃圾清运车、装载机、翻斗车等大型机械车辆）每辆得1分，最高得17分。</p> <p>②每提供一辆新能源车辆（不包含小型垃圾捡拾车）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车辆证明文件①机械车辆配置清单（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10）②车身照片③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车辆或行驶证复印件</p> <p>注：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规章制度 (12分)</p>	<p>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园林养护和环卫管理台账制度；</p> <p>②人员考核机制；</p> <p>③安全操作规范；</p> <p>④人员配置及岗位划分图。</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3分，最高得12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细的扣分；扣完为止。</p>
<p>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 (12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绿化养护方案结合当地环境及季节变化，考虑各类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且方案能结合实地现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养护方案及措施（含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除草、林带清理、涂白等）；3分</p> <p>②苗木补植措施等内容；3分</p> <p>③附属设施维护方案；3分</p> <p>④绿化作业管理制度。3分</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分；扣完为止。</p>
<p>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15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环卫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清扫保洁（含公厕）方案；3分</p> <p>②垃圾清运方案；3分</p> <p>③垃圾处置方案；3分</p> <p>④洒水降尘方案；3分</p> <p>⑤冬季清雪除冰、积雪拉运方案。3分</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分；扣完为止。</p>

<p>安全生产 作业措施 方案(8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安全防护措施；</p> <p>②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作业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4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细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分；扣完为止。</p>
<p>应急预案 (8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重大节点、迎检应急预案；</p> <p>②防风、防火、防涝、防虫突发应急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每项计4分，最高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分，扣完为止。</p>
<p>服务达标承 诺及不达标 改善措施 (5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服务达标承诺：1分</p> <p>②服务未达标改善措施：1分</p> <p>③服务优惠承诺(城市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公共厕所管理)；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3。</p> <p>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分，扣完为止</p>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完成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1.1.9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10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1.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投标的澄清

2.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给与报价优惠）

3.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确定中标人

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 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第五部分合同文件

(仅供参考)

# 温宿县城市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公共厕所管理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日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条 款

按照“市场化运管契约化管理”模式，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及等级标准》等有关条例规范标准和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甲方将温宿县城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街道清扫保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和公共厕所管理等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保洁、管理和养护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承包区域的实际情况、现行劳动条件和作业方式等要求，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承包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城区道路、街道面积约 393.03 万平方米(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1)。
2. **园林绿化养护：**城区园林绿化面积约 210.96 万平方米(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2)。
3. **公共厕所管理：**城区 25 座公共厕所(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3)。

### 二、承包方式

1. 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合作资格签订本承包合同。乙方必须在温宿县依法注册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受乙方委托负责具体工作。
2. 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后，由甲方委托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乙方进行为期三个月的移交和帮带。
3. 承包期间，乙方要按照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和公共厕所管理相关标准要求，配齐、配足专职的管理人员、机械操作员、作业人员。甲方现有作业人员由乙方全盘接收，甲方现有作业人员除丧失劳动能力、患传染性疾病、不具备缴纳社保金的人员外，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劳务合同，乙方不得降低现有

工资标准，非经法定程序和甲方同意不得作出开除、辞退及解除劳动合同。

###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满后，乙方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包的权利。

### 四、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 道路清扫保洁按每平方米 元/年计算，园林绿化管养每平方米 元/年计算，公共厕所管护每年 元/座计算。即道路保洁费 元/年( )、绿化管养费 元/年( )、公共厕所管护费 元/年( )。承包期间经费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环卫工人节慰问金、劳保用品费用、机械费用、工具耗材费用、税金、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2. 合同金额：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三年总服务费用共计（小写）¥ 元；（大写）： 元整。

3. 支付方式按照月考核、季度支付执行。本合同生效后\_\_\_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天数计算支付第一次服务费。其后，甲方每月 28 号之前完成当月考核打分并通告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在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温宿县道路保洁清扫、园林绿化养护、公共厕所管理质量标准 and 考核办法》，对清扫保洁、公共厕所管理、绿化养护等运营管理情况实行监督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管护职责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三次仍未整改达标，甲方有权将对应工作转交其他单位实施，所产生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转付具体实施单位。

3. 甲方应将绿化井、水泵、变频器、电缆、绿化管网、公共厕所、环卫设施设备完好无损移交给乙方，后期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理的接水点、设备停车场、环卫工人休息室和环卫用具临时存放点，在合同期内产生绿化环卫、公共厕所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临时应急保障工作，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进行整改。

2.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备人员情况，为员工配备统服装一、工作标识标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无故扣、拖欠，一经核实乙方有克扣、拖欠现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用于发放员工工资。

3. 乙方应严格履行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积极处理信访投诉，在养护过程中发生相关事件且依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时向甲方报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自愿承租甲方现有保洁车辆、设施、设备，租赁费用以双方商定价格为准，但不能低于市场价，每年产生的租赁费用从当年的服务费中抵扣。租赁期间保洁车辆、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完好无损交还甲方。

5. 乙方负责地上部分绿化、公共厕所管网设施维修。乙方承担道路除尘、洒水、智能环卫车辆充电费用。乙方负责按照园林绿化相关标准要求做好绿化养护，每年3月至10月对绿化苗木进行涂白，确保苗木成活率不低于95%，因管护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长势不良等由乙方予以及时更换，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 承包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

合同立即解除，由此发生相关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承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告超过 24 小时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4. 甲方对乙方连续三次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未结的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 八、争议解决

1. 承包期间，如遇不可抗拒，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其他

### 1.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十、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负责人：

住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温宿县城市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公共厕所管理市场化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投标保证金（应附开户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8、提供近三年企业业绩
- 9、服务评价
- 10、项目管理人员
- 11、作业车辆
- 12、规章制度
- 13、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
- 14、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 15、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
- 16、应急预案
- 17、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
-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小微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1、投 标 函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一份）。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9、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60个日历日（包含 60 个日历日）。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详细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年)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年)	自合同签订后_____年。
服务标准	(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3、服务标准填写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价	月费用	年费用	备注
1	清扫保洁		元/平方米/年			
2	公厕管护		元/座/年			
3	园林绿化		元/平方米/年			
4			元/项/年			

备注：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单价及总价均为所有服务价格总和，例如人员工资、社保、车辆费用和其他各种费用（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报价内即可）。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主要服务参 数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 备注：** 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基本开户许可证、提供的2021、2022、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近六个月完税证明、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缴纳证明（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纳明细）



7、投标保证金（应附开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 8、服务评价

格式自拟

## 9、项目管理人员

格式自拟

## 10、作业车辆

格式自拟

## 11、规章制度

格式自拟

## 12、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13、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14、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

格式自拟



## 15、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 16、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

格式自拟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投标声明书

致：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